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78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許德宣

上列抗告人因觀察勒戒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1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及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以為送達，並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另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但受送達人於10日內領取受送達文書者，於實際領取之日發生效力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述關於寄存送達的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抗告人即被告許德宣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7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上開裁定書於送達至抗告人之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戶籍地，惟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或其同居、受僱人，而以寄存送達方式，將上開裁定

01 書寄存於該戶籍地之警察機關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
02 鯉魚潭派出所，被告已於113年12月1日至派出所簽名領取，
03 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魚潭派出所
04 受理法院寄存送達文書登記簿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、25
05 頁）。依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裁定已於000年00月0日生合
06 法送達效力。故本件抗告的法定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113年1
07 2月2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至遲於113年12月14
08 日即已屆滿，但因該日適逢假日，故延至同年12月16日（星
09 期一）屆滿，惟抗告人於114年1月20日始提出抗告（見刑事
10 抗告狀上之收狀章）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也無從補正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紫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廖佳慧